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经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经营单位包括:各子、分公司,事业部、项目部和受托管理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代表处和派出的项目组纳入事业部项目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按风险诱发因素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风险分为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公司面临的外部风险主要包括政治风险、宏观经济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政策法规风险、自然风险等。内部风险主要是战略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投资风险、战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运营风险主要包括健康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预算执行风险、节能减排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走出去”风险等;财务风险主要包括现金流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成本费用风险、

税务管理风险、担保风险等；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合同管理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合规风险、重大决策法律风险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对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制订应对策略，有效监控、预警、应对风险的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形成“防范为主、应急为辅”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第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级管理，全面防范、重点监控，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原则。

第八条 境外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包括：银行账号或境外大额款项被冻结、重点资产损失、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危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受到所在国（区）监管部门处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以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等。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领导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研究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重大事宜，统筹指导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一）研究、审核公司专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公司

- 重大风险管理策略；
- (二) 研究、审核公司重大风险解决方案；
- (三)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四) 审议公司季/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突发风险专题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审计监督评价报告；
- (五) 指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第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办公室，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经营管理部，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 组织建立、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 (二) 拟定公司专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
- (三) 组织公司开展风险辨识评估；
- (四) 负责编写公司季度和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五) 负责组织完成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撰写公司风险管理报告；
- (六) 督导职能部门以强化制度落实检查为抓手，开展闭环管理，促进公司建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 (七) 适时对职能部门、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 (八) 推动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适应其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体系，并监督落实；
- (九) 组织风险管理经验交流、宣传；

- (十) 开展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 (十一) 适时补充、修订公司风险监控指标及预警标准值;
- (十二) 组织或参与风险事件调查;
- (十三)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开展职能管理过程中，将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职能管理，促进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风险意识，创新风险管理手段，切实开展对部门职责及业务范围内潜在风险的辨识、评估、应对等专项风险管理。具体职责：

(一) 履行或组织履行本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对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的风险源进行分析、识别、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年末应对全年风险管理进行总结，促进本部门加强风险管理与职能管理的有效融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二) 撰写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相关部分；撰写突发风险专题报告相关部分。

(三) 实时监控及跟踪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信息，对发生的较大以上风险事件，应进行调查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按照公司内部报告流程进行上报，并抄送公司经营管理部。

第十二条 审计部风险管理职责：

(一) 结合审计业务，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转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审计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二) 结合审计业务，揭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风险点、风险因素，并对其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加强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的建议。

第十三条 各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各经营单位可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在部门内设置风险管理兼职岗位，开展相关专项风险管理，应及时提供风险信息和相关数据，其风险管理职责：

(一) 研究分析本单位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组织本单位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进行各类风险筛查；

(二) 制定本单位重大风险应对（急）预案，切实做好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准备；

(三) 定期分析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和重点风险，并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四) 对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预案；

(五) 做好重大（重点）风险的跟踪监控，建立风险管理“台账”，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反映风险预警信息；

(六) 收集整理本行业风险管理案例，分析风险诱发因素，并应用到本单位风险管理实践中。

第十四条 境外经营单位要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组织体系。境外经营单位应结合实际，或成立专职部门、或明确由有关部门履行本单位内部风险管理职责，组织本单位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二) 制度体系。境外经营单位应结合所在国和本单位自身实际，针对所在国的国别风险，逐步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确保风险管理在本单位规范有效开展，确保风险管理理念深入到本单位每一位员工，确保风险管理的流程融入本单位各项业务和关键领域之中。

(三) 预案体系。境外经营单位应结合所在国的特点及多年来本单位或其他“中资”企业已发生的风险事件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各种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风险来临时，能够从容应对，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四) 信息收集和报告机制。境外经营单位要建立所在国日常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并及时将有关风险信息向上级单位，及所在国使馆、商务处、有关驻外商会报告。

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要支持、配合开展风险管理，及时提供有关风险信息和相关数据。

第三章 风险管理流程

第十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季/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流程和突发风险专题报告流程。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步骤：

- (一) 收集公司内外部风险信息；
- (二) 按风险发生概率大小和风险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程度，辨识评估风险级次；
- (三)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应对预案；
- (四) 对重特大风险进行持续跟踪监控、预警；
- (五) 动态调整、完善风险应对预案（措施），确保风险应对预案（措施）的有效性，确保风险在控、可控。

第十八条 公司的风险级次分为一般性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三种，其判断标准采取“定量判断和定性判断”相结合，也可单独使用定量判断标准或定性判断标准。

第十九条 风险级次的定量判断标准按本办法第四章--风险损失事件管理中关于风险损失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风险级次的定性判断是指按风险发生可能对公司声（信）誉影响程度大小进行的判断。经评估，对公司产生“一般、较大、重大”影响的风险分别作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进行管理应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风险监控预警分为风险级次预警和风险监控指标预警两种：

- (一) 风险级次预警是指根据风险级次的判断标准，就风

险发生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分别做出公司面临“一般、较大、重大”的风险说明和提示；

(二) 风险监控指标预警是指将风险监控指标值与预警标准值进行比较，分别给出绿色、黄色、红色预警提示。绿色表示该风险的指标值处于正常状况；黄色则表示该风险的指标值处于比较严重状态，需引起公司重点关注；红色表示该风险的指标值处于严重状态，需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处于黄色和红色预警状态的风险指标，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和风险可能的演变趋势，做好应对预案（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风险监控预警通过季/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突发风险专题报告的方式进行：

(一) 公司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季(年)度重点风险监控预警指标分析、当期新报告风险事件、前期风险事件的化解与进展、季(年)度风险管理主要工作总结、下一步风险管理安排。由风险管理办公室在综合分析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应于季度、年度终了前，将本单位季度和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

(二) 公司突发风险专题报告是指公司各单位就突发性风

险事件撰写的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及预计损失/风险敞口、下一步计划及具体措施、需总部协调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职责或业务范围内发生突发风险事件后，要即时报告风险管理办公室和公司分管领导，并按公司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启动风险应对预案（措施），认真做好应对化解工作。突发风险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有关单位应按照风险性质和类别，将突发风险事件情况书面报送风险管理办公室，并抄送公司分管领导。

第二十五条 境外经营单位发生突发风险事件后，报告流程为：

（一）境外经营单位发生突发风险事件后，对一般性事件，要在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以电话或以电子邮件、快报等形式报告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较大以上事件，要在 6 小时以内以电话或以电子邮件、快报等形式报告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

（二）境外经营单位要在全面了解风险事件情况后，于风险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提交突发风险事件专题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发生的风险事件信息。对于因瞒报、谎报、迟报风险事件信息，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贻误最佳处置时机，给公司造成

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经营单位要保持与我驻外使领馆和驻外经商机构的联系，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并按其要求，及时报送所在国的风险信息，全力支持我驻外使领馆和驻外经商机构的风险预警工作。

第四章 风险损失事件管理

第二十八条 风险损失事件是指因风险事件的发生，给公司带来或存在潜在的财产和权益损失、声（信）誉受损的事件。

第二十九条 境外风险损失事件是指公司境外经营单位发生的对公司境外企业带来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条 按照风险损失事件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大小或声（信）誉影响程度的大小或潜在风险敞口的大小，公司风险损失事件分为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三种。风险损失事件的判断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第三十一条 境内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大小与风险损失事件级次的关系为：

（一）给公司造成 500 万元（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风险事件为公司一般性风险损失事件；

(二) 给公司造成 500—1000 万元(含)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风险事件为公司较大风险损失事件;

(三) 给公司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风险事件为公司重大风险损失事件。

第三十二条 境外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大小与风险损失事件级次的关系为:

(一) 给公司境外经营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 100 万美元(含)以内境外风险事件为公司一般性风险损失事件;

(二) 给公司境外经营单位造成 100—200 万美元(含)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境外风险事件为公司较大风险损失事件;

(三) 给公司境外经营单位造成 200 万美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境外风险事件为公司重大风险损失事件。

第三十三条 风险事件对公司声(信)誉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较大、严重三种。各单位可据此定性标准,按照风险事件对公司声(信)誉影响的程度大小,对风险事件的类别做出相应判断。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故、法律纠纷案件的类别标准和信息报送要求,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及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于境外发生恐怖袭击和绑架事件的，无论涉及人员数量多少，一律按照重大境外风险事件予以应对。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要按照提前制定的风险应急（对）预案（措施），对风险事件进行妥善处理，尽力降低风险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境外风险事件有可能涉及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各单位要把救人作为应对风险事件的首要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全力拯救，减少人员伤亡。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要对风险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实际造成的损失、对公司声（信）誉的影响程度、应汲取的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并纳入本单位季度风险管理报告。境外经营单位的风险事件发生后，对需要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的，要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九条 境外经营单位应对境外风险事件，要依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必要时要向我驻外使领馆全面反映事件情况和处置诉求，争取我驻外机构的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条 各单位对职责或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较大以上风险事件，要与公司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风险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专题调查报告，并按照风险性质和类别，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一条 较大以上风险损失事件的专题调查报告经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报公司董事长批示。

第四十二条 风险损失事件的责任追究由公司监察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